上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部分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类别排列目录

-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
- 2、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游泳)

二、艺术品经营管理类

- 3、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相应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4、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 5、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 6、从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
- 7、未按规定标明艺术品基本信息
- 8、未按规定保留艺术品交易销售记录
- 9、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 10、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擅自举办涉外商业性展览活动)
- 11、销售或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三、娱乐场所管理类

- 12、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 13、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类

- 14、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五、营业性演出管理类

16、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六、著作权类

17<u>、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u>

七、电影

18、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八、音像制品管理类

- 1<u>9、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u> 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20、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 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 动

九、出版发行管理类

- 2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22、发行违禁出版物
- 23、发行非法出版物
- 24、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出版物
- 25、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 26、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

十、印刷管理类

- 27、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业务
- 28、印刷单位未取得印刷许可而印刷出版物
- 29、印刷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出版物
- 30、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 31、未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

门备案

32、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十一、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类

- 33、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
- 34、超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十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类

- 35、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36、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十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类

3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十四、网络出版服务

- 38、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 3<u>9、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u>的网络出版物

十五、旅游管理类

- 40、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 41、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
- 42、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43、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

提供领队服务的

- 44、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45、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46、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47、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 48、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 49、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 50、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 51、旅行社组织旅游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52、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或 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u>十六、垃圾管理类</u>

53、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逾期不改正的

十七、控烟类

- 54、未履行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的义务的
- 55、未履行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义务的

共计 17 类 55 项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

1、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

	裁量基准		基基准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 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	违法情节较轻的: 泳池水面面积或岩壁面积不足250平方米; 且招收会员不足500名; 且违法经营时间不足3 个月的。	没 收 违 法 所 得,并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 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	一般情形	没 收 违 法 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3倍以上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 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 的罚款。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情节较重: 1、招收会员 1000 名以 上,且违法经营时间 上,且违法经营时的 年以上; 2、擅自经营行为被处罚 后,又从事该违法行的; 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较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4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2、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救助人员且逾期未改正(游泳)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许可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违	违法情节较轻的: 缺少率在 25%以下或者 1 人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2	反本办法第二十 三条规定,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一般情形	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 下罚款

3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缺少率在75%以上的;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	-----------------------	---------------	---------------------

二、艺术品经营管理类(3~11)

3、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相应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首次未备案,且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艺术法》是 管理和: 违规 一方法第五条规 一方法第五条规 一方法的,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第 2 次未备案的	处 2 千元以下罚款
3	政部门或者依法 明文权的 一成之,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被处罚后,仍未备案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4	7,7,5,7,1,7,7,1,0	被处罚2次(含)以上后仍未备案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经营含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 化市场综合式品及营 股份,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禁止经营的艺术品数量 在 3 件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3	下刊款; 违法经官额 I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禁止经营的艺术品数量 超过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5、经营《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禁止经营的艺术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 有法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禁止经营的艺术品数量 在 3 件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禁止经营的艺术品数量 超过 3 件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6、从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 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 2 倍罚款
3	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3倍罚款

7、未按规定标明艺术品基本信息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首次违反规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根据情节	被处罚后,2年内再次 违反该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3	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该 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8、未按规定保留艺术品交易销售记录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首次违反规定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	被处罚后,2年内再次 违反该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3	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年内三次以上违反该 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9、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三条: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营额公司,违法经营额工厂,并是是一个工程,并是是一个工程,并是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并是一个工程,这个工程,是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个一个工程,也可以一工程,也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个工程,可以一工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可以一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擅自进出口艺术品数量 在 10 件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3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擅自进出口艺术品的数 量超过 10 件的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	---	--------------

10、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擅自举办涉外商业性展览活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 十五条规定,擅自开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一展营级化法综改足万下 一展营级化法综改足万下 一展营级化技会正,万以款以营额的 进工,府者市大型,为工工,的人工,的人工, 一人进工,,对工工, 一人进工,,对工工, 一人进工,,对工工, 一人进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擅自展出的艺术品数量 在 10 件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3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擅自展出的艺术品数量 超过 10 件的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11、销售或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艺术品经营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 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的文 或者依法授权的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改正,违法经 营额不足1万元以上2万 产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销售或传播艺术品数量 在 10 件以下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3	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且销售或传播艺术品数量 超过 10 件的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三、娱乐场所管理类(12~13)

12、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裁量	基准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连 计 比 很 · 1	无违法所得或
序号		还达11 N 的 情 下、住反	违法所得 1	违法所得不足
			万元以上	1万元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	没收违法所	没收违法所得
1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过核定人数的 50%以下的	得和非法财	和非法财物,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		物,并处违法	并处1万以上2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		所得 1 倍以 上 2 倍以下 罚款	万元以下罚款
2	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 过核定人数的 50%以上	没得,并处信以 物,并之信以 所得。 后, 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以上3万以下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6 个月:(五) 娱 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因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 人数,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或者严重安全事故的		得和非法财物 顿1至6个月

13、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	设置游戏(艺)机1-25台(以收费端为单位计算)的	处5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娱乐场所是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条第一次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设置游戏(艺)机 26-50 台(以收费端为单位计算)的	处7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设置游戏(艺)机 51 台(以收费端为单位计算)以上的	处9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备注: 收费端是指投币口或以其它形式收费的端口。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类(14~15)

14、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	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 化经营许可证》,首次被发 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 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 害后果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5千元以责制的,责令以前,情节严重的,责令将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证》:(五)未悬证》:。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首次被发现,未能及时纠正或者首次免罚后又发现该类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1 万5千元以下罚款

1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5 人以下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2	条第(三)项: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6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 万5千元以下罚款
3	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罚 养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政 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 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三)未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20 人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
4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因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被处罚 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且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引发安全 事故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营业性演出管理类(16)

16、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的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 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 得不足5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 款
2	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不足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3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 下罚款
4	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演出内容同时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或演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如省级以上媒体报道)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六、著作权类(17)

17、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在基于 有下列侵权 担本 的,应当根据情况,承责任义 为 同时损害公共 为 同时损害公共 为 同时损害公 等 在 对 一段权行为,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 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 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 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 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对替额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是一人,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 经营额难以计算 5 经营额不足 5 元,并具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侵权规模大、上 人权行为持续 1 年以上成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转大损失影响等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 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15万元以上25万以 下的罚款

3	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 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 上,并具有侵权规模 大、侵权行为持续 1 年以上、造成重大损失 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 影响等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 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 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 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七、电影(18)

18、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收上,为公司,以取缔,没以取缔,没以取缔,及以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 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 足 5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 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 10 万元以 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 足 20 万元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 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 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八、音像制品管理类(19~20)

19、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停止违法行为,给营 告,没收违法经营的 意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主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法音像制品的;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提供违法音像制品进销货记录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3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批发、零售、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并属于一般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1 1 = 1/2 = 1 1 1 1 1 1 1	的,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	
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	的: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的音像制品的;	(1) 隐瞒、转移和藏匿	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	违法音像制品和进销货记录	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的;	罚款
	(2) 故意隐瞒违法音像	
	制品来源的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敬 4.
	视为情节严重: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1) 被行政处罚(不含	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责令停业整顿处罚)后一年内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
	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
	(2) 拒不停止、纠正违	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处8
	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	信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责
	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令停业整顿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情节严重:	
	(1) 经营音像制品造成	
	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极大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
	的;	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	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
	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	元罚款;违法经营额1万元
	= /// / / ///	以上,处10倍罚款;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722 0272 1 3111 1
	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出租、放映非音像制度制度 出版的音像制单位复制 的音像制品的;	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 的:

20、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和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 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处5万元以下罚款

2	音像制品者进入。 制品者进动,由者进动,由者进动。 一个,由者是一个,由于,是一个,由于,是一个,由于,是一个,由于,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当事人符合办理经营许可证条件,在办案过程中已申办受理或办出许可证的; (2)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停止经营且不再经营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 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 以上6倍以下罚款
3	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 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并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4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 因擅自从事上述经营活动被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 (2) 擅自经营的音像制品中,违禁或非法的音像制品超过半数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九、出版发行管理类(21~26)

2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业务, ······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 予以取缔; 依照刑法关 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3万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3	成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 当事人符合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条件,在办案过程中已申办受理或办出许可证的; (2) 在办案过程中,主动停止经营且不再经营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 上6倍以下罚款
4	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 上8倍以下罚款
5	[上 o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 因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被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 (2) 擅自发行的出版物中,造禁或非法出版物超过半数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 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 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罚款

22、发行违禁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发行 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罚。······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不足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 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	1万元的	物、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3	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 主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违禁出版物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主动提供违禁出版物进销货记录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4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 隐瞒、转移和藏匿违 禁出版物和进销货记录的; (2) 故意隐瞒违禁出版物 来源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6		当的(1)、低有五版会(2)、明祖的人们,以此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吊销 许可证

23、发行非法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发版出行版的管罚出条的没法处倍额5严顿许胜主印版条************************************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主动上交执法部门未查获的非法出版物的; (2)配合执法部门调查,主动提供非法出版物进销货记录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隐瞒、转移和藏匿非法 出版物和进销货记录的; (2)故意隐瞒非法出版物来 源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罚款
2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
3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吊 销许可证

24、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非法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依然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 主动上交执法部门未 查获的非法出版物的; (2) 配合执法部门调查, 提供非法出版物进销货记 录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 倍以下罚款
4	五一门得上倍违的罚限证: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隐瞒、转移和藏匿非 法出版物和进销货记录的; (2)故意隐瞒非法出版物 来源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二人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内存资料的运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第二十六,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7	当事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情形之一,他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25、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出版行政主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走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 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罚 就;情节严重的, 责令 限期停业整顿或者	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 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3万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并有下列从轻情 形之一的: (1)主动上交执法 部门未查获的非法 进口出版物的; (2)配合执法部门 调查,提供非法进口 出版物进销货记录 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没有从重从轻 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有以下从重情 形之一的: (1)隐瞒、转移和 藏匿非法进口出版 物和进销货记录的; (2)故意隐瞒非法 进口出版物来源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		当事人符合视,所有合视,有人的,不可是是一个,不可是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可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不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

其他宣传资料的; (2)被行政处罚后 一年次数的; (3)担于公文文。 (3)担于不为,并在案件实施该学生是一个,并在案件实施该符件的,并在案件实施该符件的,对。 当事之一。则进或了、合为第二个内容,是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是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年內又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实施该违法行为情 形之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1) 购进或者发行、 出租、展示含有《出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即构,进会影响 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內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其他宣传资料的;	
速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符合、例情 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1) 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次。由于一个公司,是是一个人。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2) 被行政处罚后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 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附货、最大的,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次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一年内又实施同类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重: (1)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含为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第二十五		违法行为的;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当事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 出租、征证订、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造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3) 拒不停止、纠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出租、价送、散发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侧发发现的一个人。 一个一个人。 一个人。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义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 出租、附送、 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六条内 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 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严重: (1)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	
(1) 购进或者发行、出租、征订、附送、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出租、征订、附送、 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 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严重:	
散发、展示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1) 购进或者发行、	
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出租、征订、附送、	
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散发、展示含有《出	
容的出版物,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版管理条例》第二十	
重后果,或社会影响 极大的; (2)因违法行为被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五条、第二十六条内	
极大的; (2) 因违法行为被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容的出版物,造成严	
及收出版物、违法所得,书销计可证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重后果,或社会影响	
(2) 因违法行为被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7	· ·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 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	(2) 因违法行为被	り 证
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责令停业整顿后一	
法行为的;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3) 拒不停止、纠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件调查过程中继续			
		实施该违法行为,造	
成严重后果,或社会		=	
影响极大的			

26、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业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者复制、进口、发行政型口、发行政型口、发行政型口、发行政型口、发行政型型的工作。 管部门、照然所对权力。 管部门依依的规定,为于依依的规定,为于依依的规定,为于依依不的规定,为此分别的,为收出的,为收出的,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 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并有以下从轻 情形之一的: (1)主动上交执法 部门未查获的非法 出版的出版物的; (2)配合执法出版 物的配合执法出版 物的印刷单位和数 量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并属于一般情 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 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并有以下从 重情形之一的: (1)隐瞒、转移和 藏匿非法出版物和 进销货记录的; (2)故意隐瞒出版 物的印刷单位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 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 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十、印刷管理类(27~32)

27、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印刷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业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大经的定: 未经的定 出版物 人名 电设 的 或者 擅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以 的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 数 的 的 的 。 数 的 的 的 的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主理以非法够版违设元营的1元人担 工主理以非法够版违设元营的1元人担 工主理以非法够版违设元营的1元人担 工主理以非法够版违设元营的1元人担 工主理以非法够版违设元营的1元人担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有下列从轻情形之一的: (1)如实供述出版物委印单位、个人和委印数量的; (2)配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停止印刷并主动上交出版物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 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 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有下列从重情形之一的: (1)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现场 检查,转移、藏匿出版物的; (2)印刷的出版物中,违禁 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占半数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 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 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

28、印刷单位未取得印刷许可而印刷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出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 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法并 版行政主管部门没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的,上 营法之营额 5 倍以上 营法区的罚款; 进以下及 1 万元的罚款; 专了元以下的罚款; 是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 5 万元以, 贵令限期停业整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有下列从轻情形之一的: (1)如实供述出版物委印单位、个人和委印数量的; (2)配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停止印刷并主动上交出版物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 以下的罚款
4	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印制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 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有下列从重情形之一的: (1)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 转移、藏匿出版物的; (2) 印刷的出版物中,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占半数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

		
6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的,视为情节严重: (1)印刷含有《出版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六条内容的出版物; (2)被行政处罚后一个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3)拒不停止、纠正还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利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管理 二十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 手内 令限期停业整顿 ; 违法 呈中
7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的,视为情节严重: (1)印刷含有《出版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六条内容的出版物,造成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的; (2)因违法行为被责约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类选行为的; (3)拒不停止、纠正流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利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并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机的	管理 二十 成大 大 停同 送法所得,吊 错许可证 步度

29、印刷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出版管理条例》第 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 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 管额5倍以上10倍以 后以上10倍以 后, 走,可以营额5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处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有以下从轻情形之一的: (1)如实供述出版物委印单位、个人和委印数量的; (2)配合执法部门现场检查,停止印刷并主动上交出版物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 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 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 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有以下从重情形之一的: (1)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现场 检查,转移、藏匿出版物的; (2)印刷的出版物中,违禁 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占半数 以上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
6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印刷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内容的出版物; (2)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线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 令限期停业整顿

7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人符合下严重: 一人符件节严重: 一个人,即是有《出版管理条下列情节严重出版管理条件,即用含有条件,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吊销许可证
	(3)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	

30、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 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 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
2	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 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管理部门 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 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 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 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3	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 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有以下从轻情 形之一的: (1)如实供述出版物 委印单位、个人和委印 数量的; (2)配合执法部门现 场检查,停止印刷并主 动上交出版物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 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 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并属于一般情形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 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 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有以下从重情 形之一的: (1) 拒不配合执法部 门现场检查, 转移、 藏匿出版物的; (2)印刷的出版物中, 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 版物占半数以上的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 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 以下的罚款。

31、未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项规定:从事出版物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 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5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违法经营额 5 千元以 上不足 1 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印刷品经核实为 合法出版物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44		
4	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并属于一般情形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 上的,并有下列从重 情形之一的: (1) 拒不配合调查, 不提供委印单位、 人信息的; (2)印刷出版物为非 法出版物或违禁出版 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		当之重(管条的(年行(违调该等), 刷》十; 政施 一法 一生 (管条的 (2) 对的 护行过法 的 一条 罚类 以同 止并 对程 为 有第六 处同 止并 对程 为 有第六 处同 止并 独 一 上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该违法行为,造成严 重后果,或社会影响 极大的

32、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法经营额不足 5 千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七)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违法经营额5千元 以上不足1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停,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并有下列从 轻情形之一的。 (1)如实供单位、 出版物委印数量的; (2)配合执法印印 人和查,停止口出 版物 并主动上交进 版物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并属于一般情 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	
5	违法经营额1万元 以上的,有下列从重 情形之一的: (1) 拒不配合执法 部门现场检查, 转 移、藏匿出版物的; (2) 印刷的进口出 版物中含有违禁内 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6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节 形之一的,视为情节 严重: (1)印刷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容的出版物; (2)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类。 违法行为的; (3)拒不为,并不会的,并不会的,并不会的,并不会的,并不会的,并不会,并不会,并不会,并不会,并不是一个。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当形所,不知言: () () () () () () () () () () () ()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十一、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类(33~34)

33、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单位)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1—5套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处 1.5万元以下罚款
2	是在风足》,不知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 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 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6—10套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11套以上的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处3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

34、超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 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 视节目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	超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 1—5 套的	警告、罚款1万元 以上1.5万元以下
1	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 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超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6—10 套的	警告、罚款 1.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至 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 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至 三万元罚款	超范围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 节目11套以上的	警告、罚款2万元 以上 3万元以下

十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类 (35~36)

35、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	登载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数 量 1-100 个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登载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数 量 101-1000 个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	登载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数 量超过 1000 个	警告,并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电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以上媒体重点报道, 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国家 及本市的督办案件,造成 严重后果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 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 罚款

36、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	违规内容的数量 1-2 个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 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 处罚。	违规内容的数量 3-10 个; 违规内容的数量 1-2 个, 且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违规内容的数量超过 10 个;违规内容的数量 1-2 个,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违规内容的数量 3-10 个, 且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违反的罚款;情节严重公安原,违反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关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以上媒体重点报道, 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国家 及本市的督办案件,造成 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

十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类 (37)

3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	初次被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	两次及以上被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 本规定第十三条,造成严重后 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3 个月
4		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 该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
5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 (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造成本规定第十三条,造成非常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2)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非常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四、网络出版服务(38~39)

38、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 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 专用工具,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		同一自然年 内因同类违 法行为初次 被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 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 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 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 罚款
3	《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写书》的	违法经营额1	同内法及罚一因行以自同为上统类两被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 法所得和从事违 设备之 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以下 的罚款

39、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性	青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出版、 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 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	违法经营额不	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 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 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同一自然年 一日同类 一日同类 一日同类 一日间类 一世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 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 罚款
3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77 70 57 = 17	同内因 自同用 一因 一因 一因 一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	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报道, 且造 会影响的, 属于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管部份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关闭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

十五、旅游管理类(40~52)

40、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作	青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 元的	初事法处徕不人织游的因类为且游 200组旅足成选税据者00组旅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年本年本年》 《第一次 》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所得不元的	初事法处徕20或接者上因可行被第以该行者类为大响次该行罚旅人者待60;未经社处二上类为从违造社2因类为且游以织旅人或经营业罚次从违;事法成会从违被招者上、游以者许旅务,及事法或该行较影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不足 20 万 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1、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	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		初事法处徕不人织游60发表为且游 200组旅足成选税招者00组旅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营的一个大型的 电影响 电影响 电影	违法所得不定的	初事法处徕 20或接者上从违被二上类为从违造社次该行罚旅 0 者待 60 或该行后及事法;该行较影因类为,游人组旅人者类为,以该行或类为大响从违被且者以织游以因类为,以该行或类为大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责 令停业整顿15天以上30天以 下;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 5千元以下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责 令停业整顿30天以上;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5	因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被 处罚后,第三次及以上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42、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 全程陪同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初次因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 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 导游全程陪同被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千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对直接负责的	初次因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 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 导游全程陪同被处罚后,又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第二次因未按规定为出境或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责任人员,处2千元	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	整顿;
	以上2万元以下罚	者导游全程陪同被处罚后,	
0	款:	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3	(一) 未按照规	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	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	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
	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	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	罚款
	导游全程陪同的;	者权益	
		第三次因未按规定为出境或	加加其 计
		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
		者导游全程陪同被处罚后,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	
4		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益	罚款

43、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初次因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 领队服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千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对直接负责的	初次因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 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 领队服务被处罚后,又从事 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 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	第二次因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员提供导游服务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的员员,对人员和人员,不是不会的,或者从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 罚款

	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 供领队服务的;	益	
		第三次因安排未取得导游证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
		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被处罚后,又从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		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从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类违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	罚款
		的	

44、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 旅 第 社 有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且旅行 社初次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 购产品和服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	责令得,5 法一贯,没处 5 以得,万法的,并万法的,有一个,万法的,是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且旅 行社初次因向不合格的供应 商订购产品和服务被处罚 后,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3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1万5千元以下罚款

4	 (二)向不合 格的供应商订购产 品和服务的;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		第二次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 订购产品和服务被处罚后, 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的; 或者从事该 类违法行为较大程度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第三次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 订购产品和服务被处罚后, 又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或 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造成巨 大社会影响的;或者从事该 类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 权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5、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 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纠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2	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 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 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可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 息卡的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 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首次被发现,未能当场纠 正或者首次免罚后又发现该 类违法行为的	警告,处2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因不按要	
	求制	作安全信息卡违法行为	
	的		警告,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
3		被处罚后,又被发现未将	下罚款
	安全	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	
	未告	·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因	
	不按	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违	
	法行	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	
	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敬 H
4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	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工四款
	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	下罚款
	息两	次被处罚后又从事该类	
	违法	行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	
	法行	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6、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一华人民共和国旅 一年人民共和国旅 一年九十八条: 五条 一五次第三十五。 一年五次第主管部, 一年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且初次 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天以下,并处3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 下
2	工的,并是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 且因 安排另行付费项目被处罚后, 第二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并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天以上30天以下,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以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4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
5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 罚后,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 得,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47、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行社条例实施 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 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 要求旅游者必须	初次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的	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 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 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 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 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	初次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 同的合同事项被处罚后,第二 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次以上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的合同事项被处罚后,第 三次及以上从事该类违法行 为的;或者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48、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	青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经营出境旅游业 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		招徕、组织旅 游者不足 50 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的中国公民出的地之外的国旅游的,由旅游 部门责令改正,	招徕、组织旅 游者 50 人以 上 150 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		招徕、组织旅 游者 150 人以 上 250 人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招徕、组织旅 游者 250 人以 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10 万 元 万元的	元以上不足 20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20 万	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7		已两次因实施该 被处罚,第三次 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9、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H1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流	初次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 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 包价旅游合同的	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下
2	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	初次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被处罚后, 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7天以上15天以下,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VK WT (D IN II) 0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3	}		果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
				游证

50、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 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 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 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初次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旅行任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	初次因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 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被 处罚后,第二次从事该类违 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3	新: 远风本条例的规定,由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处 罚,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该类 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 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51、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初次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
2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	初次因未与旅游者签订旅 游合同被处罚后,第二次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旅游合同;	两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 处罚,第三次及以上实施 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 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

52、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 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 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	初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且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千元以下罚款
2	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初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被处 罚后,第二次及以上从事该 类违法行为,且没有违法所 得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款
3	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该类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的罚款

十六、垃圾管理类(53)

53、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逾期不改正的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 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规定,旅馆经营单 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	初次发现旅馆经营单位有 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 次性日用品违法行为被责 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 正的	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其中对于旅馆经营单位主动 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 品类别三个以下的,处 5 百元 罚款;提供的类别三个以上的, 处 1 千元罚款)

2	房一次性日用品的,由文 化旅游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旅馆经营单位第一次被处 罚款并被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于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类别三个以下的,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提供的类别三个以上的,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旅馆经营单位第二次(包括两次以上)被处罚款并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对于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类别三个以下的,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提供的类别三个以上的,处 4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处罚裁量基准中除"五百元以上"含本数外,其他"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

十七、控烟类(54~55)

54、未履行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的义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 吸烟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 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	初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2	定的,由本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处以两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第二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次及以上从事该类违 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未履行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的义务

序号	法定依据	违法行为情节、程度	裁量基准
1	《上海市公共场所杂: 《上海市公共场所条: 《上海例》第十八条: 然烟条例》第十八条: 一个一个。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初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处2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2		第二次从事该类违法行为	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第三次及以上从事该类违 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